

收文編號：1080010287

議案編號：1081220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25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80097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第 9 項略以：
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編列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及後續維護成本高於
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並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事業管理處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關於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場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案福壽山農場原提報 108 年度編列柴油車 8 或 9 人座 2000cc 4 輪傳動小客車 1 部，原編列經費為 210 萬元，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為達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自 108 年度起，除特種車輛、大客車、各型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以外，汰換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輛，爰農場之公務車汰舊，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107182198B 號函核定為電動車 1 輛，經費亦由原所報之 210 萬調減為 150 萬元，車型及價格均與福壽山農場原所編列之預算不同。

貳、現況分析

- 一、福壽山農場現有公務車輛 22 輛，其中休旅車 2 輛(公務用)、客貨兩用車 3 輛(2 輛為接駁車、1 輛為公務用)，其中 2 部車齡已達 10 年以上，內、外觀老舊，車況不佳，維修零件不易取得，考量農場仍有遊客接駁需求，擬逐年汰換老舊車輛。

- 二、因福壽山農場位於 2,200~2,614 公尺高海拔山區，聯外道路距離台北及台中等大都會區至少均須 4 個小時以上山路車程，上下山更須經武嶺 3,000 公尺高山，沿途並無任何充電站，且山路崎嶇落差甚大。以農場環境條件而言，目前使用電動車不論於行駛安全性、充電便利性及維修保養等各方面而言都不適合。

參、檢討與精進作為

- 一、農場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會同意該場變更回原報柴油車 8 或 9 人座 2000CC 四輪傳動小客車，經費調升至原報 210 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 二、本會同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變更車種，獲行政院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80200764 號函同意辦理，本會賡續於 7 月 24 日函轉農場憑辦。

肆、結語

本案電動車不適用案，已報行政院同意變更為四輪傳動柴油車，以利福壽山農場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